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 粤 0607 强清 2 号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启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佛山市启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协商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该两所已入选《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本院予以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启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清算组。

清算组凭本决定书印制清算组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清算组职责：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